

生效日期	113/05/2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15
版 次	3			頁 次	第一頁，共五頁
名 稱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				

壹、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制定本辦法。

貳、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關係人交易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五)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七)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生效日期	113/05/2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15
版 次	3			頁 次	第二頁，共五頁
名 稱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四、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一)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公司：
 -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 (二)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五、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不可缺之關鍵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六、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項目，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生效日期	113/05/2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15
版 次	3			頁 次	第三頁，共五頁
名 稱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				

(三)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四) 租賃。

(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六) 工程營造及修護。

(七) 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

七、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一) 銷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1.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2.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收款條件辦理。

(二) 進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1. 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2. 付款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商與同業之收款條件辦理。

(三) 財產交易與長期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四) 有租賃事項時，應參考公告地價、評定價值及一般市場行情，擬訂租賃價格、租賃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其他租賃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

(五) 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應由雙方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該合約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六) 有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審慎評估，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七) 其他未規範之交易事項，悉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八、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企業(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用印後應將合約正本，妥善保存。合約之借閱應經申請，並經權責主管同意後始得為之。

生效日期	113/05/2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15
版 次	3			頁 次	第四頁，共五頁
名 稱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				

九、本公司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企業(人)彼此間之進、銷貨等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 與關係人之關係(關係人類別)。
- (二) 與關係人交易之帳列性質及金額或餘額。

十一、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銷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以揭露。

十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十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間有產生共同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單位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於年度預算列示，並呈董事長核准。

十五、本作業辦法所定各項交易，若涉及不同於非關係人交易之優惠條件時，應由主辦單位先會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提供具體意見，確認無違法疑慮後，依相關規章及權責劃分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參、控制重點

- 1.針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以及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是否設計相關制度？
- 2.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 3.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4.財會單位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等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並編製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
- 5.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
- 7.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融通需求時，是否依本公司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生效日期	113/05/2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15
版 次	3			頁 次	第五頁，共五頁
名 稱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				

8.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肆、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文件經制定單位制定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若因內外條件發生變化，必須調整時，得經由董事長同意後先行之，再呈報董事會追認。

伍、 參考資料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陸、 使用表單

無。